

河北省商务厅文件

冀商规字〔2021〕1号

关于明确《河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办法》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商务局、行政审批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、公共服务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河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，推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向规模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、科学化方向发展，结合近期全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实际，现对《河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办法》《河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申请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资质认定办法》《资质认定申请指南》）部分内容作如下补充、修改：

一、《资质认定办法》第四条第五项和《资质认定申请指南》

第十一条第一项要求提交“土地使用权、房屋产权证明”等材料明确为：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应提供土地使用证复印件。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应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，不能提供房屋产权证的，应提供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或相关佐证材料（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背书或承诺书）。

二、《资质认定办法》第四条第七项和《资质认定申请指南》第十一条第二项要求提交“经过公示的《验收报告》”等材料，《资质认定申请指南》第十一条第三项要求提交“出具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（ISO45001）认证”等材料。以上两项需提供的认定材料，需自颁发《资质认定书》之日起6个月之内补交。逾期未提供的，撤销《资质认定书》。

三、为提高工作效率，让申报企业“少跑腿”，市行政审批部门转报《资质认定办法》第四条规定的9项书面材料时，需同时提醒企业提供《资质认定申请指南》第十一条验收标准规定的佐证材料（首次提供1份，专家组实地验收时提供6份），申请材料和佐证材料内容应为仿宋三号字。

四、提供《资质认定申请指南》第十一条验收标准规定的佐证材料时，企业还需提供依据《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》（河北省人民政府令〔2018〕第2号）制定的安全生产“双控”机制建设制度。

五、加强产能过剩预警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行政审批部门按照“本市年机动车保有量×4%”推算本市应有年总拆解产

能，及时向各县（市、区）项目备案、土地规划部门推送相关信息，并向社会公布，合理规划项目，避免产能过剩。申报企业的产能不得低于本地区（指企业所在设区市，其中定州市、辛集市分属保定市、石家庄市）最低年拆解产能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协会要提供信息咨询，开展行业监测和预警分析。对已达到应有总拆解产能上限的市，我厅将给予拆解产能过剩预警，以便各地对行业发展进行统筹管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省商务厅进驻省政务服务大厅工作组 0311—66635246

省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 0311—87909327

0311—87909720



